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79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黃憶玲（李彥賢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就逾遺產範圍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案外人李彥賢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案外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，案外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至清償日止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8月15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91,766元消費款、新臺幣981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700元費用（含逾期費），總計新臺幣93,447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案外人即被繼承人李彥賢已於民國114年7月2日死亡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〈證三〉，繼承人黃憶玲並無聲請拋棄繼承，依死亡時即繼承開始時之民法

01 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  
02 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依法、依約相對人自應負償還債務責  
03 任，繼承人經債權人屢催未果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04 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  
05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 約定條款, 帳務  
06 資料, 家事事件公告, 繼承表, 除戶及繼承人戶謄  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796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1766 元	黃憶玲（李 彥賢之繼承 人）	自民國114 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